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李先生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11

傳 真：(02)87897584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102000135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請至<http://www.pcc.gov.tw/>下載專區/公文附件下載，下載所屬附件

主旨：電機工程技師張宗寶違反技師法規定事件，經技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應予停止執行業務4個月處分確定，停止執行業務期間自102年2月4日起至102年6月3日止，檢附公告、懲戒決議書及覆審決議書影本各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第20條規定、本會工程懲字第98090201號技師懲戒決議書、本會工程覆字第100011701號技師懲戒覆審決議書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1年度訴字第395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度裁字第2443號裁定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經濟部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府、臺中市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張宗寶技師（附送達證書）

副本：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、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、技術處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臺北市府 1020111



AAAA10210154200